國泰產險傷害險、健康險暨旅綜險理賠申請書

欄但有(*)記號者務必完登填為,牛度請填民國牛 事故者基本資料 *事故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時,請填寫受益人其中一人之聯絡方式																		
(*)姓 名				(*)	身分()			1	2747		9113		A SK MY	<u> </u>	, ,,	- 191 W.C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居住地址													
(*)行動電話		(*)	(*) 聯絡電話															
E-mail			□@yaho			_		om						-mail#				
			@hotn	ıaıl							作	業簡訊	及電	子理賠	給付明	月細之	依據	
Zdo I do de						請內第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事故原因							航班編號		1.				
(*)事故日期	年 月	<u> </u>	時 分	請意	(*)事	(*)事故地點								2.				
(*)申請種類	□非意外事故(□旅遊不便		意外事故	意外事故	(4) le	(*)相關經過												
	□醫療實支(F)□死亡(A)□防癌(G)	□失能(I	3)	政及不便	(本)在													
	□防恕(b) □行李損失(Z) □班機延誤(T)		誤(U)	使險請填寫	更							報案						
(1/1/202)	□班機改搭重則	購票券(N)			報案機關 (無則免填)							(無則						
	□天然災害致事□其他:	灶機取消(Ⅰ									(無則							
保險金給付方式(擇一,以匯款優先)																		
	代理人(或監護人		受益人為未	户	名				金融標	幾構				分行名				
	星擇匯款至法定代 改項匯入法定代理			_														
	合付,本項另需格			帳	號													
□取消禁背支票	票(需附 賠款專用	切結書及註	登明文件)						者僅限	櫃台	親領、	受益人	為7	歲以下或	人外籍	人士)		
							明事			,	h							
 立書人同意於本公司投保之所有保險契約(以本公司系統載有名冊者為準),均視為已依本申請書提出理賠申請,其給付與否將依各保險契約 條款約定辦理;另同意國泰產險就本次申請各項理賠通知及給付明細得通知本次送件之國泰服務人員。 																		
2. 申請身故保險金者,立書人同意本公司得將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與相關單位之即時查詢比對系統進行資料比對,以確認其正確性。受益人申請理賠之保險事故及其相關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者,行為人須依法負民、刑事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正確				
	申請理賠之保險事 呆護法應告知事項		文件如有虚	偽不	質者,	行為人	須依法員	民	、刑事	及其位	也相關	法律責	任。					
依據個人資料	4保護法及保險法	第 177 條之																
	及爭議處理、公司 之資料除了再保P																	
間內,以合於	<a><a><a><a><a><a><a><a><a><a><a><a><a><	方式,於我	國境內供國	泰世	紀產物	及因以_	上目的作	業常	需要之	第三ス	方處理	及利用	。您可	以至國	泰世紀	產物名	}服務	
	本公司免費客戶服 1なは会想字式田																	
料,惟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辦理您的理賠申請。 特種 個 資 同 意 書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意書																	
	¥閱並瞭解上述【 基檢查 笠個 人 資料																	
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以及上開資料將轉送與 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立書人併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立書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1 . 10				
(*)立書人(即被保險人)/受益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																		
上開受益人之簽名於被保險人身故時,僅代表受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理賠申請,並已知悉瞭解上述注意暨聲明事項。																		
	上開受益人之簽名於被保險人身故時,僅代表受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理賠申請,並已知悉瞭解上述注意暨聲明事項。 送件人基本資料																	
服務單位			姓名						身?	分證字	號							
行動電話			保單號碼															
刑事及其他	親晤立書人/受益相關法律責任。 權益,送件前請								見受益	.人簽	章,致	受益人	或公司	司受損害	者,須	依法	負民、	
			2, 11/2 = 70					•						20.00				
													10	09.03	版(個		



